

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1日，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单位根据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厂内锅炉房；项目占地面积540m²，拆除原有1台6t/h和1台4t/h燃煤锅炉及锅炉相关工艺管道；拆除旧的水处理设备，附属管道的拆除及安装；新建1台WNS6-1.25Y(Q)型燃气锅炉；安装全自动水处理一体机及配套设施；安装一台10-12T/H全自动水处理设备；安装部分与锅炉、水处理设备、水泵、分（集）水器相关的工艺管道；安装蒸汽回收设备一套、蒸汽冷凝液回收罐一台；改建地沟工程；新建水处理站；管网铺设。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用气新建一条90m长燃气管道以及燃气调压计量箱一座；供电接入企业原有配电工程；供水接入锅炉房原有供水管网；排水接入锅炉房原有排水管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委托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秦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9日给予《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件号为：秦环审发【2019】2号）；2019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3月竣工投入试运营，项目试运营一直持续到项目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7.65万元，全部为环保改造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项目（即锅炉改造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1、环评中提及拆除锅炉原有2台锅炉，本次验收只拆除一台锅炉，一台6t锅炉只拆除附属管道，锅炉炉体未拆除；

2、环评要求建12m高烟囱，本次验收时烟囱高度为9m；

3、环评中对烟囱加装消声器；本次验收烟囱未加装消声器。

变更原因：1、项目实际拆除一台锅炉外售，一台锅炉未拆除，另一台6t/h锅炉炉体与锅炉房为一体式建筑，拆除会影响锅炉房主体结构，因此，只对全部管道进行拆除，拆除后的管道及旧烟囱回收利用；

2、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3、实际项目对烟囱未加装消声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质为含盐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运营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通过9m高烟囱直接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SO₂的排放浓度为8mg/m³，NO_x的排放浓度为49mg/m³，烟尘的排放浓度为2.76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机、水泵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监测调查，项目区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含盐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经验收监测，各类主要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能够达到环评提出的治理效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锅炉含盐废水，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情况，锅炉SO₂的排放浓度为8mg/m³，NO_x的排放浓度为49mg/m³，烟尘的排放浓度为2.76mg/m³；SO₂的排放速率为0.013kg/h，NO_x的排放速率为0.078kg/h，烟尘的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量分别为20.8kg/a、124.8kg/a、6.4kg/a。根据《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项目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50.8-52.7dB（A），夜间噪声值在41.2-44.0dB（A），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核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对照核查，认为其环保设施总体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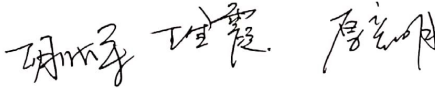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2、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管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放口，加强废气排放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1。

验收组长：

验收组：



甘肃泰达包装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